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基準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貴公司之名稱更改為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第二節附註1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第二節附註1所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及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定要求規定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

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且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下文第一節至第五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摘錄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按照第二節附註2.1所載之基準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於編製本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無需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須對編製給予真實公允意見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負責。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必須審慎及合理，對適用會計準則之任何重大偏離必須陳述理由。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一. 財務資料

(a)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233	268,438	285,964
營業稅		(6,361)	(8,348)	(7,860)
淨收益	6	226,872	260,090	278,104
提供服務成本		(101,912)	(127,815)	(149,375)
毛利		124,960	132,275	128,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26	9,699	20,18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所產生之收益	16	—	—	5,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9,285)	(67,821)	(67,073)
行政開支		(14,123)	(22,383)	(21,715)
其他開支		(138)	(2,757)	(70)
財務成本	7	(310)	(4,965)	(4,9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16	(59)	554	(347)
除稅前溢利	8	41,971	44,602	60,485
稅項	10	(974)	(5,314)	(5,248)
年度溢利		<u>40,997</u>	<u>39,288</u>	<u>55,237</u>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42	39,863	55,274
少數股東權益		(845)	(575)	(37)
		<u>40,997</u>	<u>39,288</u>	<u>55,237</u>
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121	9,577	6,832
商譽	14	—	7,466	—
無形資產	15	397	470	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5,881	12,066	—
		<u>17,399</u>	<u>29,579</u>	<u>7,19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42,858	37,553	64,80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b)	3,770	22,911	59,708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8	20,055	17,058	21,552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	19	—	—	5,711
可收回稅項		—	—	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3,899	123,359	131,315
		<u>160,582</u>	<u>200,881</u>	<u>283,9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9,541	12,431	18,0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13,040	17,396	18,753
應付一關連人士款項	31(c)	—	—	3,558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1(d)	—	272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e)	264	—	—
應付稅項		1,030	3,263	—
衍生金融工具	23	4,002	3,067	—
		<u>27,877</u>	<u>36,429</u>	<u>40,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705</u>	<u>164,452</u>	<u>243,635</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0,104	194,031	250,8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813	813	81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	23	64,719	69,547	68,510
		<u>65,532</u>	<u>70,360</u>	<u>69,3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84,572</u>	<u>123,671</u>	<u>181,504</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512	512	512
儲備	26	83,239	123,102	180,972
		<u>83,751</u>	<u>123,614</u>	<u>181,484</u>
少數股東權益		821	57	20
		<u>84,572</u>	<u>123,671</u>	<u>181,504</u>
權益總額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外匯		法定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8,680	11,063	-	800	3,299	2,038	23,876	69,756	66	69,822
年度溢利及總收入及 開支	-	-	-	-	-	-	-	41,842	41,842	(845)	40,99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2,250	2,25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650)	(650)
資本化發行股份	541	-	(541)	-	-	-	-	-	-	-	-
按視作公平值購回普通股 (附註23及29)	(29)	-	-	-	-	-	-	(27,818)	(27,847)	-	(27,8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9	2,384	(2,413)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2	28,680	10,522	-	800	3,328	4,422	35,487	83,751	821	84,572
年度溢利及總收入及 年度開支	-	-	-	-	-	-	-	39,863	39,863	(575)	39,28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89)	(18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18	-	(11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	28,680	10,522	-	800	3,446	4,422	75,232	123,614	57	123,671
匯兌調整及 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2,596	-	-	-	-	2,596	-	2,596
年內溢利	-	-	-	-	-	-	-	55,274	55,274	(37)	55,237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2,596	-	-	-	55,274	57,870	(37)	57,83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383	-	(3,383)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28,680	10,522	2,596	800	6,829	4,422	127,123	181,484	20	181,504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1,971	44,602	60,485
經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7	310	4,965	4,913
折舊	8	3,036	3,180	3,500
攤銷無形資產	8	79	99	110
應收賬款減值	8	138	1,118	—
其他應收款減值	8	—	1,3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8	(2)	(6)	4
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收益	6	—	(1,119)	(3,0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6	(294)	(935)	(3,067)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	—	—	(2,885)
自華動飛天轉撥資產至共同控制實體 所產生未變現收益之變現款項	6	(241)	(241)	(1,450)
利息收入	6	(124)	(1,415)	(1,138)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股息收入	6	—	—	(1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8	—	—	(152)
超逾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款項	6	—	(89)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16	—	—	(5,6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6	59	(554)	347
		<u>44,932</u>	<u>50,992</u>	<u>51,737</u>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672)	4,187	(27,2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6,471)	(10,740)	(4,637)
應付賬款增加		4,365	2,890	5,6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768	2,057	1,442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72	(272)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3,939)	(264)	—
		<u>16,983</u>	<u>49,394</u>	<u>26,632</u>
已付利息		(1)	(21)	—
已付稅項		(367)	(3,081)	(9,411)
		<u>16,615</u>	<u>46,292</u>	<u>17,221</u>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28	—	—	(1,0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191)	(3,373)	(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51	397	2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50)	(100)	—
收購附屬公司，淨值	27	—	1,495	—
購買無形資產	15	(250)	(166)	—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所得款項		—	—	13,2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512	(17,503)	(22,331)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3,558
購買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		—	(2,825)	(4,691)
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 投資所得款項		—	3,944	4,948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股息收入		—	—	153
已收利息		124	1,415	1,138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404)</u>	<u>(16,716)</u>	<u>(5,91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出資		2,250	—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開支		(5,005)	(116)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29	45,864	—	—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43,109</u>	<u>(11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59,320	29,460	11,31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79	93,899	123,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	—	(3,354)
		<u> </u>	<u> </u>	<u> </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899</u>	<u>123,359</u>	<u>131,3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91	123,179	130,199
短期存款		37,408	180	1,116
		<u> </u>	<u> </u>	<u> </u>
		<u>93,899</u>	<u>123,359</u>	<u>131,315</u>

二.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貴公司之名稱更改為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已進行重組，其中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貴公司將其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由3,800,000股增至38,000,000股及由1股增至10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3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劉曉松先生(「劉先生」，貴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與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td. (「Prime Century」，A8 Music Group Limited (「A8音樂」當時之股東之一))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先生將其所持有之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股已發行普通股轉讓予Prime Century；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 (「New Media」，劉先生當時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A8音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發行及配發其股份予A8音樂當時股東之代價，從而令New Media於緊隨配發後之股權架構與A8音樂當時之股權架構相同；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購A8音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貴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449,99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30,000股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予New Media股東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之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A8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移動電話在中國內地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短信服務、無線應用服務、多媒體信息服務、回鈴音服務及互動語音應答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8音樂 (附註(a)、 (b)及(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普通股 64,500美元 優先股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佳仕域」) (附註(a)、(b)、 (d)及(f))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以及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華動飛天 網絡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 (附註(a)、(d)及(f))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通信 及增值服務
深圳市雲海 情天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雲海情天」) (附註(d)及(f))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未利用
深圳市快通聯 科技有限公司 (「快通聯」) (附註(b)、(d)及(f))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創盟音樂」) (附註(e)及(f))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註冊資本	—	72%	未利用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愛樂」) (附註(f))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 音樂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樂聲飛揚」) (附註(f))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附註：

- (a) 貴集團業務最初通過華動飛天根據若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之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進行。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華動飛天一直由三名中國個人劉先生持有54.34%、崔京濤女士（「崔女士」）持有25%，以及由王代強先生（「王先生」）持有其餘20.66%權益（劉先生、崔女士及王先生統稱為「登記擁有人」）。根據王先生與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信託安排，王先生代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權益，而劉先生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華動飛天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若干海外投資者能投資於貴集團之業務，Cash River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統稱為「A8音樂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成立。Cash River Limited之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更改為A8音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A8音樂之股權進行重組及由下列公司持有：Prime Century（Ever Novel Holdings Ltd.（「Ever Novel」）之附屬公司，Ever Novel之已發行股本當時由劉先生實益擁有）持有60.276%；Top Result Enterprise Ltd.（「Top Result」）（由崔女士實益擁有）持有21.75%；及Grand Idea Holdings Ltd.（「Grand Idea」）（其已發行股本當時由劉先生實益擁有）持有17.97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其中包括）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訂立協議，將A8音樂總計5%股權轉讓予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於該轉讓完成時，A8音樂股權重組如下：Prime Century持有57.26%、Top Result持有20.66%、Grand Idea持有17.08%及IDG持有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A8音樂、佳仕域、華動飛天及登記擁有人實施若干合約安排（「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以致華動飛天之業務經營、決策權以及經營及財務活動由A8音樂最終控制。

尤其A8音樂集團承諾向華動飛天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向華動飛天出售自主開發之軟件。作為上述之回報，A8音樂集團有權享有華動飛天藉提供該等服務徵收之公司間不同收費而產生之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當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允許轉讓權益時，登記擁有人亦須應A8音樂集團之要求，按預定象徵式代價向A8音樂集團或A8音樂集團指派之人士轉讓彼等於華動飛天之權益。作為登記擁有人之持續責任，登記擁有人亦已將華動飛天之擁有權權益質押予A8音樂集團；及A8音樂有權提名及罷免華動飛天之董事會成員，以控制其經營及財務決策。

受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華動飛天被列作A8音樂之附屬公司入賬。

- (b) 為方便在中國內地執行若干與華動飛天類似之業務經營，劉先生、崔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按60.28%、21.75%及17.97%之股本擁有權比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內地成立快通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擁有人將快通聯合共90%股權轉讓予符開慶先生（「符先生」），而崔女士保留餘下10%權益。因此，符先生及崔女士按90%及10%之股本擁有權比例分別持有快通聯。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安排，崔女士及符先生代表劉先生於快通聯持有權益，而劉先生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符先生及崔女士各自向快通聯提供之出資額／收購代價，已約定由A8音樂根據兩項貸款協議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支付，該貸款以A8音樂當時之股東（Prime Century、Top Result及Grand Idea）向A8音樂作出之資本繳入盈餘撥付。

A8 音樂、佳仕域、快通聯、符先生及崔女士亦已實施若干與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類似之合約安排，即快通聯之經營及財務決策及其業務實際由A8音樂集團控制。因此，快通聯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A8音樂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符先生向高克穎女士（「高女士」）轉讓其於快通聯之90%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安排，高女士代表劉先生持有其於快通聯之權益，而劉先生為該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c)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該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d)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乃經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乃經北京潤盛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乃經深圳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有關上述公司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公司歷史」一段。

2.1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貴公司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均受共同控制，故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乃以猶如貴公司一直為A8音樂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並按照於各有關日期貴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之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之權力而編製。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除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衍生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 貴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迄今斷定，儘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作出全新或經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有關期間收購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利潤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計算。

貴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值之權益超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利潤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家根據契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 貴集團與其他各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 貴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實體之存續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所得利潤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方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 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 貴集團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倘若 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倘若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任一參與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和儲備，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儲備。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 貴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於已收購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及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 貴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於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管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若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被出售時，則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該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被出售業務之相對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計量。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 貴集團之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 (g) 有關方為以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倘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已導致預期待後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及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支出會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為重置而撥充資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倘不適用，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起計量。

商標及許可證

所購買之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以直線法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利潤表扣除。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倘適合)。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則另加交易之直接成本計量。

貴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則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除非合約條款變更，使根據合約原來需要之現金流量大幅變動，否則不會作出重估。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之公平值淨損益並不包含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而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收益及虧損會在利潤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確認。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利潤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若有客觀跡象（倘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照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當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已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則 貴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 貴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數額，倘屬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則 貴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僅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之影響將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乃於利潤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利潤表確認。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損益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利潤表確認之淨公平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全份複合式交易合約可能指定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惟若內嵌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顯示不得將內嵌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具有負債特徵之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之相應股息在利潤表列為利息開支。發行外幣計值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時，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釐定後入賬列為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計入各結算日之利潤表。所得款項餘額撥入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方予取消。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之資產)。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利潤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利潤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貴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於結算日， 貴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貴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通過移動電話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短信服務、無線應用服務、多媒體信息服務、回鈴音服務及互動語音應答服務）獲取收入。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附屬公司代 貴集團收取。

總收益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之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信息之固定費用乘以貴集團之平台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之平台所收信息之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貴集團之合併利潤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之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之淨額方匯給貴集團。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之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之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貴集團。就貴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收入金額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之發展趨勢之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之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之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貴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之網關所傳輸之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之多項福利計劃作出定額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之責任僅限於繳付每期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

股本報酬福利

A8音樂股東Prime Century及Prime Century之控股公司Ever Novel已共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提呈給貴集團僱員（附註25）。貴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評估以股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考慮對貴公司股價（「市況」）有影響之條件（倘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當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之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日期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受契約安排規限之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上文附註1(a)及(b)所詳述，A8音樂並無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擁有股權。然而，根據華動飛天、快通聯、彼等各自之登記擁有人及A8音樂集團之間訂立之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可以控制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之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A8音樂之附屬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a) 增值電信服務之確認

誠如附註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由於 貴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移動及電信服務費， 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之發展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b)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計量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估計

發行外幣計值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時，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已予釐定，而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衍生金融負債入賬。所得款項餘額撥入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方予取消。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重估，任何變動均計入利潤表。估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採用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之獨立估值。

(c)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釐定商譽是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北京中歌飛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中歌飛揚」)產生之商譽攤銷至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收取的總代價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466,000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5. 分類資料

貴集團逾90%收入及資產乃與無線增值服務有關，貴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中國內地之客戶。由於該等業務關乎及受制於共同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鈴聲服務	85,798	96,395	72,206
回鈴音服務	13,260	42,086	89,498
互動語音回應服務	15,706	7,160	20,748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13,032	13,618	14,990
非音樂相關服務	105,437	109,179	88,522
	<u>233,233</u>	<u>268,438</u>	<u>285,964</u>
減：營業稅	(6,361)	(8,348)	(7,860)
淨收益	<u>226,872</u>	<u>260,090</u>	<u>278,1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提供移動電話卡增值服務	—	2,022	7,004
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收益	—	1,119	3,0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94	935	3,067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	2,885
變現自華動飛天向共同控制實體 轉讓資產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16)	241	241	1,450
利息收入	124	1,415	1,138
管理費收入 (附註31(b)(ii))	—	1,800	900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股息收入	—	—	1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8)	—	—	152
匯兌收益	—	—	75
政府補貼	—	1,530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高於成本之部份	—	89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收益	2	6	—
其他	265	542	273
	<u>926</u>	<u>9,699</u>	<u>20,180</u>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之利息開支	257	4,075	4,122
攤銷交易成本	52	869	791
其他	1	21	—
	<u>310</u>	<u>4,965</u>	<u>4,913</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036	3,180	3,500
無形資產攤銷*	79	99	110
辦公樓之經營租賃租金	3,445	4,749	3,779
核數師酬金	29	68	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818	29,451	27,475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716	1,990	922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2,368	3,380	2,959
其他	287	337	881
	<u>30,189</u>	<u>35,158</u>	<u>32,23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	(2)	(6)	4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7)**	138	1,118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8)**	—	1,387	—
移動及電信費*	<u>57,867</u>	<u>56,493</u>	<u>67,969</u>

* 於合併利潤表中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合併利潤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384	660	905
退休計劃供款	15	17	13
	<u>399</u>	<u>677</u>	<u>918</u>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399	677	658
何曄女士*	—	—	184
林一仲先生*	—	—	76
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	—	—
厲偉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	—	—
宋永華先生*	—	—	—
陳耀光先生*	—	—	—
	<u>399</u>	<u>677</u>	<u>918</u>

*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支付予何曄女士及林一仲先生的酬金(未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分別約人民幣551,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各有關期間，餘下四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1,308	2,032	2,9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68	47
	<u>1,367</u>	<u>2,100</u>	<u>2,965</u>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u>2</u>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按有關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

佳仕域、華動飛天、雲海情天及快通聯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並運營。因此，彼等須按15%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中歌飛揚、創盟音樂、愛樂及樂聲飛揚於中國北京成立，須按33%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深地稅二函【2004】第349號，華動飛天在扣除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支付所得稅一年，其後兩年稅項減半(「華動飛天稅務優惠期」)。華動飛天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故華動飛天稅務優惠期由該年度開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稅務通知深地稅南函【2007】第462號，自二零零五年起，華動飛天享有三年之稅項減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得稅為華動飛天應課稅溢利之7.5%。

根據稅務通知深國稅福減免【2005】第15號，佳仕域在扣除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支付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稅項減半（「佳仕域稅務優惠期」）。佳仕域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故佳仕域稅務優惠期由該年度開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為應課稅溢利之7.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分別根據稅務通知西國稅減免字【2007】第398及406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樂及樂聲飛揚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新企業所得稅率可能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5年內逐漸增至25%。就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的地區而言，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函的過渡守則，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自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及管理細則仍未公佈。該等詳細規定包括有關應課稅收入的計算、特別稅務優惠及其過渡條文的規例。於更詳細的要求公佈時，貴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未來期間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雲海情天及快通聯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創盟音樂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被貴集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中歌飛揚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被貴集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各有關期間之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607	5,314	5,248
撥備不足	367	—	—
	<u>974</u>	<u>5,314</u>	<u>5,24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74</u>	<u>5,314</u>	<u>5,248</u>

於各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按貴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u>41,971</u>		<u>44,602</u>		<u>60,4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48	7.5	3,345	7.5	4,536	7.5
稅務優惠期對應課稅溢利之影響	(3,506)	(8.4)	—	—	(401)	(0.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67	0.9	—	—	—	—
毋須課稅收入	(40)	(0.1)	(658)	(1.5)	(614)	(1.0)
不可扣稅開支	600	1.4	2,257	5.1	1,174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401	1.0	412	0.9	527	0.9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及虧損	<u>4</u>	—	<u>(42)</u>	<u>(0.1)</u>	<u>26</u>	—
按 貴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974</u>	<u>2.3</u>	<u>5,314</u>	<u>11.9</u>	<u>5,248</u>	<u>8.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抵免為人民幣2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該等款項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概無宣派股息。各有關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81	469	328	2,411	9,989
累計折舊	(1,842)	(65)	(31)	(36)	(1,974)
賬面淨值	<u>4,939</u>	<u>404</u>	<u>297</u>	<u>2,375</u>	<u>8,01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39	404	297	2,375	8,015
添置	4,065	796	850	480	6,191
出售	(49)	—	—	—	(49)
年內折舊撥備	(1,444)	(372)	(143)	(1,077)	(3,0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11</u>	<u>828</u>	<u>1,004</u>	<u>1,778</u>	<u>11,12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97	1,265	1,178	2,891	16,131
累計折舊	(3,286)	(437)	(174)	(1,113)	(5,010)
賬面淨值	<u>7,511</u>	<u>828</u>	<u>1,004</u>	<u>1,778</u>	<u>11,121</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97	1,265	1,178	2,891	16,131
累計折舊	(3,286)	(437)	(174)	(1,113)	(5,010)
賬面淨值	<u>7,511</u>	<u>828</u>	<u>1,004</u>	<u>1,778</u>	<u>11,12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11	828	1,004	1,778	11,121
添置	2,730	76	270	297	3,3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1	—	281	—	292
出售	(322)	(69)	—	—	(391)
轉至一家關連公司	(1,627)	(11)	—	—	(1,638)
年內折舊撥備	(2,104)	(547)	(277)	(252)	(3,1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9</u>	<u>277</u>	<u>1,278</u>	<u>1,823</u>	<u>9,57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87	1,178	1,729	3,188	17,282
累計折舊	(4,988)	(901)	(451)	(1,365)	(7,705)
賬面淨值	<u>6,199</u>	<u>277</u>	<u>1,278</u>	<u>1,823</u>	<u>9,577</u>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87	1,178	1,729	3,188	17,282
累計折舊	(4,988)	(901)	(451)	(1,365)	(7,705)
賬面淨值	<u>6,199</u>	<u>277</u>	<u>1,278</u>	<u>1,823</u>	<u>9,57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99	277	1,278	1,823	9,577
添置	533	107	—	279	919
轉自／(至) 關連公司	(524)	705	3	(37)	147
出售	(20)	(9)	—	—	(2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8)	(7)	—	(275)	—	(282)
年內折舊撥備	(1,655)	(187)	(601)	(1,057)	(3,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526</u>	<u>893</u>	<u>405</u>	<u>1,008</u>	<u>6,83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6	1,981	1,448	3,430	18,015
累計折舊	(6,630)	(1,088)	(1,043)	(2,422)	(11,183)
賬面淨值	<u>4,526</u>	<u>893</u>	<u>405</u>	<u>1,008</u>	<u>6,832</u>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7,4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7,4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7,4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通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收代價總額釐定。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

15. 無形資產

商標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6
添置	250
年內攤銷撥備	(7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3
累計攤銷	(116)
	<hr/>
賬面淨值	<u>39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7
添置	16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6
年內攤銷撥備	(9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2
累計攤銷	(112)
	<hr/>
賬面淨值	<u>47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70
年內攤銷撥備	(11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2
累計攤銷	(222)
	<hr/>
賬面淨值	<u>360</u>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572	13,516	—
因轉讓華動飛天資產而 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1,691)	(1,450)	—
	<u>5,881</u>	<u>12,066</u>	<u>—</u>

於有關期間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與日期以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資金	應佔貴公司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樂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樂酷」)	中國／合作企業	3,620,000美元	29.67%	開發電信即時通信 及增值服務
北京中歌嘹亮音樂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歌嘹亮」)	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0元	49%	製作音樂節目

樂酷由華動飛天及三位其他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當時華動飛天持有樂酷51%股權。根據樂酷的公司章程，儘管華動飛天持有其51%股權，但重大經營及財務決定須經投資者共同決定。因此，華動飛天對樂酷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故此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被視作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華動飛天與樂酷簽訂一項資產轉讓協議，並承諾轉讓一組資產，其中包括用於開發回鈴音之域名、服務器、軟件及其他資產以及相關音樂資料，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資產轉讓(「轉讓」)於二零零三年發生並完成且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9,000元，呈報於華動飛天的會計記錄。因此，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獨立財務報表將收益約人民幣8,141,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與轉讓有關的未變現收益乃按華動飛天於樂酷持有的股權人民幣3,737,000元被撥回以抵減二零零三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收益及投資計算。該未變現收益於符合折舊及攤銷條件時由樂酷按八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資產而變現，並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因轉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部份為數約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已經變現，並分別確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酷按代價人民幣13,224,000元被出售，出售當日貴集團應佔淨資產為人民幣7,530,000元。出售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人民幣5,694,000元，以及變現因從華動飛天轉讓資產而產生之餘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45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貴集團出售其於中歌飛揚的全部權益。因此，由中歌飛揚持有49%權益且被視作貴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的中歌嘹亮被出售。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列示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428	12,116	—
非流動資產	2,375	2,732	—
流動負債	(231)	(437)	—
非流動負債	—	(895)	—
	<u>7,572</u>	<u>13,516</u>	<u>—</u>
淨資產	<u>7,572</u>	<u>13,516</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3,166	4,615	2,796
其他收入	—	269	60
	<u>3,166</u>	<u>4,884</u>	<u>2,856</u>
總開支	(3,245)	(3,982)	(2,893)
稅項	20	(348)	(310)
	<u>20</u>	<u>(348)</u>	<u>(310)</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59)</u>	<u>554</u>	<u>(347)</u>

17.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996	38,809	66,065
減值	(138)	(1,256)	(1,256)
	<u>42,858</u>	<u>37,553</u>	<u>64,809</u>

貴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貴集團之款項。於結算日，應收結餘主要為應收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及其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款項。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貴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38	1,25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 8)	138	1,118	—
	<u>138</u>	<u>1,256</u>	<u>1,256</u>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部份有望收回。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19,328	16,446	29,091
一至兩個月	11,651	10,300	13,658
兩至三個月	5,649	5,615	7,282
三至四個月	2,548	2,079	6,100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個月以上	3,682	3,113	8,678
	<u>42,858</u>	<u>37,553</u>	<u>64,809</u>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貴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化及考慮該等結餘均可全數追回，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3,099	7,473	7,7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956	10,972	15,201
減值	—	(1,387)	(1,387)
	<u>20,055</u>	<u>17,058</u>	<u>21,55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面臨財務困境之個別債務人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387,000元已予確認(附註8)。

於結算日之財務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貴集團對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19.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為於中國內地上市之股本投資，並於初步確認後，由貴集團指定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91	123,179	130,199
短期存款	37,408	180	1,116
	<u>93,899</u>	<u>123,359</u>	<u>131,3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49,550	88,457	104,381
以其他貨幣計值	44,349	34,902	26,934
	<u>93,899</u>	<u>123,359</u>	<u>131,315</u>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四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無近期違約歷史之高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553	3,665	8,576
一至三個月	3,717	6,390	7,073
四至六個月	1,677	1,798	702
六個月以上	594	578	1,698
	<u>9,541</u>	<u>12,431</u>	<u>18,049</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120日內結付。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5,336	13,121	8,125
應計費用	7,704	4,275	10,628
	<u>13,040</u>	<u>17,396</u>	<u>18,753</u>

附註：貴集團其他應付款包括收購中歌飛揚的應付購買代價，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人民幣2,200,000元(附註27)。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全部結清。

23.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A8音樂及當時其所有附屬公司及A8音樂當時之四名現有股東(統稱「當時股東」)與一名策略投資者TDF Capital China II LP(「TDF Capital Chin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A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購買及認購協議(「TDF協議」)。

根據TDF協議，TDF Capital China收購500,000股A8音樂A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於500,000股優先股中，350,000股優先股乃以現金代價3,500,000美元向三名當時股東收購，而150,000股優先股則以現金代價1,500,000美元向A8音樂認購。TDF Capital China向三名當時股東收購的350,000股優先股從三名當時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按視作公平值每股10美元轉換而來。

TDF Capital China亦獲授予權利認購額外400,000股(「TDF購股權」)及100,000股(「TDF認購權證」)優先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0美元及每股14美元。TDF購股權(可由TDF Capital China轉讓)可於TDF購股權授出日期起90日內行使。TDF認購權證可於TDF認股權證授出日期或於任何後續集資(包括A8音樂之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兩年內行使。TDF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此外，根據TDF協議，A8音樂向一名當時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額外30,000股優先股，行使價為每股10美元（「IDG購股權」）。IDG購股權可自IDG購股權授出日期起90日內行使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3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發行時釐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金融負債列賬，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結算日計入利潤表。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優先股之負債部份及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指TDF認股權證及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TDF認股權證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賬面中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為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優先股在各重大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如下權利：

(i) 贖回

倘已發行優先股之各個別持有人作此選擇，A8音樂須贖回由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已發行優先股，每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等於購買價100%，加按每年5%之累積利率累計之利息（按由發行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日期止計算），再加直至贖回日期止之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贖回權利」）。贖回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由A類優先股持有人行使。

(ii) 股息

倘A8音樂之董事宣派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任何A8音樂普通股及所有其他類別股份優先收取任何由A8音樂董事所宣派之股息（如有）。優先股股息乃可累計。普通股獲派付之股息不得高於優先股獲派付之股息。此外，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董事按已轉換基準宣派之任何非現金股息。

(iii)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於任何時候由該優先股持有人全權酌情轉換為一股A8音樂普通股，且當股本攤薄時須作出調整。此外，每股優先股於A8音樂普通股將於有包銷之公開發售截止後自動轉換為一股A8音樂普通股。倘A8音樂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商折讓及佣金）超過60,000,000美元及上市價意味總市值超過250,000,000美元，則公開發售牽頭包銷商之立場須獲至少50%優先股持有人合理接受。

(iv) 投票表決

每股優先股所附帶之票數，將與於終止股東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或倘未設立記錄日期，則為投票表決進行之日或股東被要求作出任何書面同意之日）轉換所有優先股為普通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所附帶之投票數相等。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須共同投票及不作為單獨類別，除非A8音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

(v) 清盤

倘A8音樂清盤、結束業務或解散(包括出售股份、合併、綜合)或A8音樂之其他類似交易(其中其股東在續存公司並無保留大多數投票權)或出售A8音樂之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每股優先股購買價(可按股份合併、重新資本化、股息、拆細予以調整,再加任何據此應計惟未付之股息)兩倍之款項(「優先款項」)。所有應付未付或應計之股息均優先於A8音樂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之持有人,獲付股息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視作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參與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分享支付其他股份之已繳股本後餘下之盈餘資產之殘值(如有)。

倘A8音樂無足夠資產許可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全數支付優先款項,則A8音樂之資產將按各優先股持有人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優先款項比例向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分派A8音樂之資產。

(vi) 限制

TDF協議項下規定A8音樂之若干事項須獲得優先股持有人50%多數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改變股本架構及各自之權利、分派A8音樂溢利、設立及發行債務、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此外,亦規定A8音樂之若干事項須尋求優先股持有人75%多數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解散或將A8音樂清盤;或進行任何有關A8音樂之合併、重組或清盤;或申請委任清盤接管人、經辦人或司法管理人或類似負責人;解散或將A8音樂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清盤;申請宣告破產或任命清盤委員會;及/或使任何合併、分拆、綜合、安排計劃、重組、出售、租賃、轉讓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出售A8音樂之承諾商譽或資產之全部或大部份。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通過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轉讓華動飛天所產生之溢利至A8音樂之適用稅項而提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813	813	81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835,000元、人民幣9,876,000元及人民幣13,319,000元;該等虧損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

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25. 購股權

A8音樂之股東Prime Century及Prime Century之控股公司Ever Novel已共同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簽立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作為向貴集團僱員提供之部份僱員福利。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包括兩部份，「Prime Century購股權」及「Ever Novel購股權」。購股權授予貴集團僱員以便彼等能認購Prime Century或Ever Novel之新發行股份。Prime Century購股權僅於A8音樂（或其為上市而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於股東大會之50%以上投票權將由Prime Century控制）之股份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方可予行使（「行使條件1」）。Ever Novel購股權僅於第三方收購A8音樂逾50%已發行股本時方可予行使（「行使條件2」）。根據購股權契據之各自條款，Prime Century購股權或Ever Novel購股權將於其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即時失效。

該等購股權（以Prime Century之股權百分比列示）變動如下：

	佔Prime Century 之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57
年內授出	2
年內失效	(2)
	<hr/>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57
年內失效	(21.5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契據項下所有購股權已全數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1%Prime Century股權約人民幣320,000元。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間為自購股權向僱員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起三年。

佔Prime Century約8.4%股權之購股權授予劉先生（彼為A8音樂之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已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約2% Prime Century股權）因有關僱員辭職而退回購股權庫。該等被退回之購股權其後每1%Prime Century股權以介乎約人民幣320,000元至人民幣860,000元之行使價授予其他僱員。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由於行使條件1及行使條件2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前達成，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並無歸屬，且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

26.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a) 已發行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A8音樂股本的面值。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合併儲備為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與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音樂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c) 繳入盈餘

根據A8音樂、A8音樂三名股東(包括Prime Century、Top Result及Grand Idea)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音樂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音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音樂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音樂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音樂之繳入盈餘。

(d)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愛樂及樂聲飛揚(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先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提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盈餘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盈餘儲備金可資本化以轉增企業之註冊資本，惟餘下法定盈餘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貴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27.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及劉先生分別收購中歌飛揚(從事文學及文化活動策劃業務)之85%及15%權益。收購之總購買代價人民幣17,200,000元(經各方協定)以抵銷另一筆應收賬款人民幣12,720,000元及現金代價人民幣4,480,000元之形式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人民幣2,280,000元已結清，而人民幣2,200,000元仍未支付。收購產生之商譽款項人民幣7,466,000元將予資本化及須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

中歌飛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先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2	292
無形資產	15	6	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390	5,39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70	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5	3,7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9)	(99)
		<u>9,734</u>	<u>9,734</u>
收購之商譽	14	<u>7,466</u>	
		<u>17,20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280	
減少其他應收款		12,720	
增加其他應付款		2,200	
		<u>17,2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8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7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1,495</u>

自其收購以來，中歌飛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貴集團合併溢利分別產生人民幣269,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之虧損。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零六年年初開始，則貴集團年內合併收入及溢利應分別減少零元及人民幣656,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200,000元出售中歌飛揚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將其全資附屬公司網樂天下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貴集團之兩名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附註31(b)(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貴集團向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一名僱員（「收購方」）出售其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歌飛揚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200,000元（附註31(b)(i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立之信託安排，收購方代表劉先生持有中歌飛揚之股權及劉先生為此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63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5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5)
		<u>10,582</u>
解除的商譽	14	7,466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益	6	152
		<u>18,20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171
其他應收款		29
		<u>18,2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出售現金及 銀行結餘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1,016)</u>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3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A8音樂發行之930,000股優先股中，350,000股股份乃由普通股按視作公平值每股1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9.56元）轉換而來。轉換入賬列為購回普通股及發行優先股，總值為人民幣27,847,000元。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1年至3年不等。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129	2,998	3,21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8	3,284	2,020
	8,337	6,282	5,236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如下重大交易。除附註(f)項所述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福利補償及另有說明外，所有交易均為非持續交易，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定價乃根據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共同磋商及協定釐定。

(a)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華動飛天與樂酷就開發短信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服務訂立合作協議。兩間公司均有權分享該等業務所產生按預定公式計算之若干比例收益(「收益分成」)。華動飛天負責代樂酷收取業務產生之總收益及向樂酷匯付收益分成之款項。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此後，收益分成終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樂酷支付及應付之收益分成款項約為人民幣3,205,000元。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樂酷支付任何收益分成款項。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樂酷出售。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年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墊款 人民幣千元	年內還項 人民幣千元	年終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支付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擁有人 (附註(i))	1,103	2,678	(11)	3,770	
劉先生	699	2,455	—	3,154	3,154
崔女士	221	196	(11)	406	406
王先生	183	27	—	210	210
深港產學研 (附註(iv))	9,000	13,500	(22,500)	—	22,500
深圳信力德電子 有限公司 (附註(v))	—	3,500	(3,500)	—	3,500
應收周旻堅先生款項 (附註(vi))	179	—	(179)	—	179
	<u>10,282</u>	<u>19,678</u>	<u>(26,190)</u>	<u>3,770</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擁有人 (附註(i))	3,770	22,294	(3,354)	22,710	
劉先生 (附註(ii))	3,154	22,294	(2,889)	22,559	22,559
崔女士	406	—	(255)	151	406
王先生	210	—	(210)	—	210
應收江蘇廣視科貿發展 有限公司款項 (附註(vii))	—	201	—	201	201
	<u>3,770</u>	<u>22,495</u>	<u>(3,354)</u>	<u>22,911</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x))					
登記擁有人 (附註(i))	22,710	26,690	(1,804)	47,596	
劉先生 (附註(ii)及(iii))	22,559	26,690	(1,804)	47,445	47,445
崔女士	151	—	—	151	151
應收江蘇廣視科貿發展 有限公司款項 (附註(vii))	201	356	(557)	—	557
應收網樂天下款項 (附註(viii))	—	12,112	—	12,112	12,112
	<u>22,911</u>	<u>39,158</u>	<u>(2,361)</u>	<u>59,708</u>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代表登記擁有人支付若干費用，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A8音樂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定開發獨立於貴集團現有移動增值服務之音樂數據庫業務（「音樂數據庫業務」）。音樂數據庫業務將轉移至貴集團外之一家公司及受A8音樂之股東控制（「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成立前，音樂數據庫業務由一家集團公司（「經營公司」）代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經營。該音樂數據庫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移至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150,000元，乃按所佔辦公室開支百分比攤分釐定，由貴集團向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收取。

於二零零六年，為經營音樂數據庫業務，經營公司於北京成立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六間業務單位（「深圳業務單位」）。北京分公司及深圳業務單位由獨立於貴集團經營現有移動增值服務之人員經營。北京分公司及深圳業務單位之交易記錄與貴集團餘下之其他業務單位分開處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公司代表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支付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902,000元及人民幣6,36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公司代表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分別收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人民幣1,592,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之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劉先生（作為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之董事）代表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之股東同意，於完成貴集團重組之所有適當文件前承擔全部費用。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給予劉先生之墊款包括出售網樂天下及中歌飛揚所得之銷售收入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貴集團將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歌飛揚全部權益出售予認購人，總代價人民幣17,2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信託安排，該收購方乃代劉先生持有中歌飛揚之股權權益。因此，銷售收入應收自劉先生。

- (iv)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華動飛天與崔女士（登記擁有人之一）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港產學研」）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深港產學研受委託代華動飛天投資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投資額」）於中國之股票市場。委託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更新一年，原定屆滿日到期時，委託期達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委託協議規定，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由華動飛天及深港產學研按預定比率承擔。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委託協議並未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

為保護華動飛天，華動飛天、深港產學研及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因此，投資額轉換為向深港產學研作出按年利率2.7%計息之墊款。此外，崔女士及深港產學研亦同意就投資額向華動飛天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A8音樂之股東Top Result（由崔女士實益擁有）亦承諾向A8音樂抵押其於即將獲A8音樂宣派之股息收取權。

A8音樂之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之內容實際上為A8音樂向深港產學研作出墊款。該墊款由崔女士及其關連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該未償還投資額人民幣9,000,000元於貴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列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投資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償付予華動飛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六月，快通聯及華動飛天與深港產學研訂立另外兩份委託協議，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投資中國股票市場。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上述兩份委託協議並未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

就快通聯向深港產學研委託之人民幣8,500,000元之款項而言，快通聯、深港產學研及崔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款項轉換為快通聯向深港產學研作出之墊款。利息按年利率2.7%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為期一年。此外，A8音樂、Top Result及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另一份抵押協議。該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全數清償。

就華動飛天向深港產學研委託之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而言，餘額由深港產學研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現金全數償付予華動飛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港產學研償還華動飛天總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之合約款項。華動飛天已豁免應收深港產學研之利息人民幣503,000元。

- (v) 深圳信力德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劉先生(登記擁有人之一)所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深圳信力德電子有限公司借入償還期為六個月之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按年利率5.5%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悉數償還，人民幣96,000元之利息受被豁免。

- (vi) 周旻堅先生為雲海情天少數權益擁有人。該金額指給予彼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悉數償還。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手機增值服務之公司)由黃次南先生及高克穎女士(均為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償還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全數償還。

- (viii) 當時網樂天下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予貴集團兩名僱員之附屬公司(附註28)。該項墊款用於網樂天下的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支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 (ix)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應收劉先生、崔女士及網樂天下的款項人民幣47,445,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12,112,000元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結清。

(c)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3,558,000元乃應付中歌飛揚之賬款，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將當時的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8)。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結清。

(d) 應付少數股東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借予創盟音樂少數股東許曉峰先生之款項，用作創盟音樂之業務經營。

(e)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根據上文附註31(a)提及之雙方訂立之合作協議而由華動飛天收取之來自樂酷經營之應計收益分享款項。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24	5,019	4,255
聘用後福利	193	222	123
	<u> </u>	<u> </u>	<u> </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 補償總額	<u> 3,717 </u>	<u> 5,241 </u>	<u> 4,378 </u>

32.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按損益 釐定公平值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損益 釐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858	37,553	64,809	—	64,809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3,770	22,911	59,708	—	59,708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項下 之金融資產	20,055	17,058	21,552	—	21,552
按損益釐定 公平值股權投資	—	—	—	5,711	5,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99	123,359	131,315	—	131,315
	<u> 160,582 </u>	<u> 200,881 </u>	<u> 277,384 </u>	<u> 5,711 </u>	<u> 283,095 </u>

金融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541	12,431	18,049
其他應付賬款	5,336	13,121	8,125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	3,558
應付少數股東賬款	—	27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26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4,719	69,547	68,510
	<u>79,860</u>	<u>95,371</u>	<u>98,242</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數額分別為人民幣4,002,000元及人民幣3,067,000元，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因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及貴集團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以美元（「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與其他外幣自由兌換。以人民幣計算之結餘轉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政府公佈之匯率及外匯管制規例限制。

鑑於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較低，其並未使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貸款或其他工具對沖其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其他所有參數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升或減值5%，則各結算日之負債應分別下降或上浮動人民幣3,436,000元、人民幣3,631,000元及人民幣3,32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稅前溢利應分別上浮或下降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產生外匯盈利／虧損所致。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的存款。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其他所有參數不變的情況下，銀行存款利率上下浮動1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將因利息收入的增加或減少分別上下浮動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197,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貴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貴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貴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故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貴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貴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貴集團共同承擔。

(d) 流動資金風險

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由其持有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行使，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貴集團通過維持足量的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e)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權益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權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個別上市權益投資（附註19）。貴集團的上市權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結算日按所報市價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的股權指數，以及於年內彼等各自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 二零零七年	最低 二零零七年
深圳－A股指數	1,520	1,629	572
上海－A股指數	5,521	6,395	2,744

下表列示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及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乃根據有關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

	上市權益投資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的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投資：		
深圳	394	19
上海	5,603	267
	<u>5,997</u>	<u>286</u>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金額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人士、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平相若之足夠回報。

貴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99	123,359	131,315
應付賬款	(9,541)	(12,431)	(18,0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40)	(17,396)	(18,7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3,5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7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4)	—	—
衍生金融負債	(4,002)	(3,06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4,719)	(69,547)	(68,510)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u>2,333</u>	<u>20,646</u>	<u>22,445</u>

三. 貴公司之淨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貴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被更改為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淨額由以下組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5)
	<hr/>
負債淨額	(2)
	<hr/> <hr/>
累積虧損	(2)
	<hr/> <hr/>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於當日之淨資產應約為人民幣181,484,000元，主要是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額。

四. 結算日後事項

- (a)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II節附註1。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A8音樂向其當時唯一股東New Media宣派特別股息10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有關期間，該股息並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
- (c)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份書面決議案：
 - (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8,702,400份購股權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股東已有條件批准 貴公司自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3,526,2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資本化股份之所需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52,620,000股普通股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iii) 股東已有條件批准 貴公司自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不多於6,040港元及不少於4,200港元以按面繳足酬金股份之所需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604,000股及不少於42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酬金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繳足股款）予 貴公司之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及
- (iv) 股東已有條件批准每位股東所持有之優先股兌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與兌換當時之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五. 結算日後財務報告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